



澳門青年聯合會

FEDERAÇÃO DE JUVENTUDE DE MACAU

MACAO YOUTH FEDERATION

澳門青年聯合會

第六屆理事長選舉辦法

(2022年9月9日第五屆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1. 第六屆理事長參選人必須具備如下資格：

(1) 認同本會宗旨；

(2) 於9月9日至14日下午6時期間，向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提交“理事長參選表格”。提交表格時須得到不少於50人新一屆理事會成員提名（每位理事只能提名一次），並向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報備有關宣傳方式；

(3) 由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於9月14日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審核理事長參選人的參選資格。

2. 產生辦法

(1) 9月9日至14日下午6時為參選理事長報名期，參選人需提交參選表格至本會辦事處（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18-A號澳門日報大樓18樓B）或電郵至（election@myf.org.mo）。經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確認理事長候選人名單後，將通報秘書處正式在官方平台公佈理事長候選人名單。理事長候選人可於宣傳期9月15日至21日期間，自行向各理事宣傳其參選理念及工作計劃。9月22日為冷靜期，期間理事長候選人不得作任何與理事長選舉相關的宣傳工作。

(2)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將於9月23日舉行，會議當天將選出第六屆理事長。

合資格的理事長候選人可在會議上進行八分鐘內的競選宣傳，並經由出



席會議的理事以不記名方式，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第六屆理事長。未能參與投票的理事，不能授權他人投票。在投票期間，任何人都不可進出會場。

(3) 只有一名理事長候選人，則候選人需得到過半數出席者的贊成選票，方能當選；多於一名理事長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當選；若出現平票的情況，則理事長參選人需再進行不多於五分鐘的演講宣傳後再次召開投票會議；得票最多者當選。未能參與投票的理事，不能授權他人投票。在投票期間，任何人都不可進出會場。

(4) 新當選的理事長須建議經協商後之秘書長、副理事長、司庫及常務理事名單，並由出席會議的理事通過後當選。

3. 宣傳方式

(1) 所有合資格理事長候選人可使用由本會提供之新屆理事會成員聯絡資料，以對合資格投票人進行宣傳，但此行為必須以合資格投票人不拒絕接受的情況下為前提，否則將被視為違規。

(2) 理事長候選人的宣傳資料，經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審核後，可於本會的官方平台上進行宣傳。

4. 投訴方法及程序

(1) 確保競選理事長的選舉宣傳及選舉行為得以合法、誠實、公平及公開地進行。

(2) 合資格投訴人必須為第六屆理事會成員。

(3) 有關理事長選舉的所有投訴必須於選舉投票進行前以書面形式向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提出，投訴人可將投訴內容提交至本會辦事處（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18-A 號澳門日報大樓 18 樓 B）或電郵至 (election@myf.org.mo)。

(4) 投訴人均須表露其身份、聯絡方法及清晰表述投訴物件、事件及發生時間，以及附上證據或證物，書面投訴必須由投訴人簽署作實。本會對投



訴人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 (5) 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在收到投訴後，可向投訴人、被投訴人及事件相關人物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如相關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晤，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有權終止處理相關的投訴。如投訴成立，便會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i. 就投訴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將在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下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
 - ii. 在作出合理的努力以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投訴人或相關人士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所投訴的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必要時應立即就當場證明屬實的投訴事件採取修正行動。
 - iii. 如查明投訴屬實，並給予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撤銷其理事長候選資格。
 - iv. 第六屆換屆籌備委員會將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如所作決定是投訴不成立，亦會作出解釋。
- (6) 虛假投訴：如接獲之投訴屬虛假投訴，將按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相應的處理，並保留法律上追究的權利。

